

【裁判字號】 104,審簡,218

【裁判日期】 1040529

【裁判案由】 違反動物保護法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4 年度審簡字第 218 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維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2238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故意使動物受傷致死罪，處拘役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且飼養犬隻多年，可預見其所飼養之法國鬥牛犬攻擊鬥爭性甚強，苟溫馴與其等同籠，可能遭其等咬傷致死，仍不悖己意，基於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晚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街○段 00 巷 00 號住處前空地上，將其所飼養黑色捲毛之貴賓狗，與法國鬥牛犬等約 7、8 隻狗關在同一個鐵籠中，俟因法國鬥牛犬因情緒不穩定啃咬貴賓狗，以此方式虐待該貴賓狗受傷致死亡。嗣經桃園市政府動物防疫所檢疫員於 103 年 7 月 4 日前往稽查，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桃園市政府動物防疫所職員高瑜婕於偵訊時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動物防疫所 103 年 7 月 11 日桃動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及照片、桃園市政府動物防疫所 103 年 11 月 14 日桃動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 103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表、評鑑表。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30 條業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三、違反第 6 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參諸修正後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死亡則應適用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新法增加得判處拘役及併科罰金之規定，而有法律變更情形，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後之新法對其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動物保護法

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故意使動物受傷致死罪。檢察官認被告上開所為，應構成修正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容有未洽，已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審酌被告係有經驗之飼主，熟諳其飼養犬隻之性情，明知所飼養之法國鬥牛犬會攻擊其他犬隻，仍將性情溫馴之貴賓狗與法國鬥牛犬關在同一狗籠中，而未供適當之環境予貴賓狗，致該貴賓狗遭法國鬥牛犬啃咬而死亡，其所為誠未尊重動物之生命權、亦未善盡飼主之責，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拘役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第 44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4 條第 1 項，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第 11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42 條第 3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枚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雅茹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